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 年 03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1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計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職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、各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主管，以及各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推選之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

專任教師員額未滿五人之系、獨立所、學位學程與專班推選教師代表一名；五人以上之系、獨立所與學位學程與專班推選教師代表二名，超過十五名時再按每滿十五人多增加一名之原則推選教師代表。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當院長兼任代理系、獨立所與學位學程與專班主任時，該系、獨立所與學位學程與專班多增加一位教師代表,其任期至院長兼任代理結束為止。

院長並得視情況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議決本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系所課程整合、經費與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事先就應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未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共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下設之常設委員會，其委員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一、 常設委員會除院長、各系、獨立所與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院務會議代表互選，每位代表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，任期一年。

二、 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參與委員互選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院長或本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則中各有關條文之增減或修改及其他重大議案，非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